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3 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的规定暂停适用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E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 43/229 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 (b)、(c)、(d) 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表示的意见，⁴ 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决定拨出毛额 142 842 000 美元 (净额 140 574 000 美元)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3/229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89 年 2 月 1 日至 1990 年 1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639 (1989)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 1990 年 2 月 1 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2 001 000 美元 (净额 11 806 000 美元)；

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 2 段所列数额，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 “a”、“b”、“c”、“d” 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⁵ 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⁶

4. 又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 3 078 849 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6.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并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89.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8 月 9 日第 619 (198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军事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89 年 9 月 29 日第 642 (198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 1988 年 8 月 17 日第 42/233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决议,

确认该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该军事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提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军事观察团的摊款,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或实物,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 (b)、(c)、(d) 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所表示的意见,⁴ 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⁴¹A/44/835。

⁴²A/44/874 和 Corr. 1。

1. 赞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³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决定将第 43/230 号决议授权的从 1989 年 2 月 9 日至 1990 年 2 月 8 日的期限延长至 1990 年 3 月 31 日止;

3. 又决定拨出毛额 61 678 175 美元 (净额 60 929 016 美元) 给大会第 42/233 号决议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3/230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 1989 年 2 月 9 日至 198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

4. 还决定拨出毛额 34 153 825 美元 (净额 33 738 984 美元) 给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3/230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 1989 年 10 月 1 日至 199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费用;

5.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642 (1989)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军事观察团从 199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6 401 330 美元 (净额 6 237 333 美元), 但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6. 又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0 年 9 月 30 日以后, 即承付该军事观察团从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1991 年 3 月 31 日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7 068 000 美元 (净额 6 904 000 美元), 但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7.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本决议第 5 和第 6 段所列数额, 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 “a”、“b”、“c”、“d” 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⁵ 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⁶

8. 又决定作为一项例外, 将该军事观察团头两个任务期限即从 1988 年 8 月 9 日至 1989 年 9 月 30 日的拨款, 作为一个财务期间管理;

9. 还决定该军事观察团的特别财务期间应为期十二个月，从每年的10月1日起至次年的9月30日止，自1989年10月1日起生效，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延长该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10. 决定将该军事观察团自1988年8月9日成立至1989年9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1 000万美元记入会员国名下，抵充各国对安全理事会可能核准的1990年3月31日之后十二个月任务期间的摊款；

11. 又决定未支配余额中其余10 117 762美元应保留在特别帐户中，但须经咨询委员会考虑到1989年10月1日至1990年3月31日期间摊款的收缴情况，对该军事观察团1990年4月1日至9月30日任务期间核准承付数额进行审查；

12. 请各方向该军事观察团自愿捐助秘书长可以接受的现金（可兑换货币或随时可使用货币）以及物品和服务；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军事观察团。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19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为期三十一个月，

认识到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认识到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b)、(c)、(d)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所表示的意见⁴，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

4. 又决定拨出5 826 400美元，充作1990年1月3日至1991年1月2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5 826 400美元，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a”、“b”、“c”、“d”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⁵，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⁶；

6.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上述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21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³A/44/877.

⁴A/44/881.